

臺北市木柵國民中學 113 年度班級經營計劃

班級	八年三班	導師	潘姿岐	聯絡電話：29393031*821
類 別	重要內容摘要			備 註
目 的	激發家長與學校校務、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，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，並與教師共同承擔學習責任，期能具體有效的保障及發揮學生的學習權益。			
經 營 目 標	1、天生我材必有用，鼓勵學生積極地參與班級活動，充分表現其才能，協助其肯定自我並培養其合群的精神。 2、導引學生於班級互動的學習中領悟尊重他人、友愛他人以及自律律人的處事態度。 3、鼓勵學生自省並且勇於負責。 4、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。 5、訓練學生獨立，希其能逐漸成長。			
經 營 理 念	1、安全舒適的班級氣氛和環境。 2、生活化的班級教學。 3、親近和諧互助的成員關係。 4、培養學生的責任感以達成自我管理。 5、親師合作，互相鼓勵、共同成長。			
經 營 策 略	1、鼓勵學生為自己的言行負責，培養其自律自主的精神。 2、鼓勵學生自我設定目標，並且協助學生達成。 3、以合乎邏輯的後果代替懲罰。 4、耐心說明一些不得不做的規定和限制。 5、減少學生被宰制的感覺，使學生願意接受規定和限制。			
輔 導 與 管 教	1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 2、秉持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 3、不得有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，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為輔導與管教原則。 4、多獎勵少懲罰，以輔導代替懲罰，適當公開獎勵，秘			

	密從輕懲罰。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。 5、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在教化學生而非判處學生之刑罰。	
生活常規	1、注意禮節，對師長有禮，對同學和氣。 2、服裝儀容要整齊，不散漫、不隨便。 3、保持整潔，不亂丟垃圾，並積極協助整理環境。 4、不高聲喧嘩，不於教室內追逐嬉戲。 5、不欺負、取笑同學。 6、上課專心聽講，自修安靜研讀。 7、尊重老師的指示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不抄襲。 8、不說髒話，不辱罵他人。 9、愛惜公物，不亂丟，不破壞。 10、不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。	※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為評定其操行成績的一個依據。
親師配合	1、請盡量讓孩子用過早餐再上學，勿遲到，勿早退。 2、聯絡簿、各科作業請家長逐日查閱並督促即時訂正。 3、服裝儀容請依照校規所列，不奇裝異服。 4、請多指導孩子的安全教育及自我保護的應變能力。 5、請多注意居家環保並加強孩子環保教育。 6、校內外各項比賽請鼓勵孩子參加。 7、親師間隨時連絡，掌握孩子的生活常規和作息。	
公共服務	鼓勵同學多參與校內認養服務、校外社會服務，表現服務利他之理念，培養寬廣之心胸展現關懷社群，服務社會的行為和習慣，共同塑造廿一世紀溫馨可愛的新社會。	
家長之權利與義務	1、權利方面：開學前向家長做有系統的介紹本學期的教育措施及教學活動重點，使教育內涵更豐富，更有意義，進而能具體有效的保障及發揮學生的學習權益。 2、義務方面：與任課教師、導師共同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及共同承擔學習之責任。主動積極聯繫並參與班級及校內各處室所辦理之教學與活動志工。	